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贵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2021 年-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159,371.73 元、236,718,617.26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9.31%、8.5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631,409.46 元、-6,687,055.54 元，亏损持续扩大。毛利率由上年同期 10.65%降至本期 0.35%，年报解释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活性炭成本增高，销售价格增幅缓慢。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煤质活性炭制品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进一步分析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目前毛利水平是否与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2022 年度，煤质活性炭整体供求状况较差，从国外出口来看，由于国际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很多工业企业生产不饱和，用于工业上的煤质活性炭用量大幅削减；从国内市场来看，受外界环境影响，一方面煤质活性炭需求量减少，另一方面煤制质活性炭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造成煤质活性炭竞争能力减弱，引发了其他替代品逐步蚕食煤质活性炭的市场份额。

受煤质活性炭整体供求环境影响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但毛利率大幅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煤制活性炭制品 2022 年收入增加 1,855.92 万元，同比增长 8.51%，主要原因系原料价格上涨造成煤制活性炭制品售价小幅震荡上涨及销售品种结构

变动所致。公司主要销售的低指标柱状炭售价由年初 12,267.43 元/吨的震荡窄幅下跌至 10,950.63 元/吨，中指标柱状炭售价由年初的 14,785.79 元/吨震荡上扬至 18,102.39 元/吨，高指标柱状炭售价由震荡窄幅上扬至 23,153.03 元/吨。基于销售价格的震荡上涨，虽然 2022 年煤质活性炭销量比 2021 年销量减少了 3,300.57 吨，2022 年整体销售收入仍有小幅增长。

B、煤质活性炭制品成本构成中主要原材料占比约 78.07%，其中主要原材料洗精煤成本占比约 51.09%、焦油成本占比约 27.71%。2022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大幅上涨，其中洗精煤上涨了 65.11%，稀释沥青上涨了 37.45%，因主要原材料上涨造成煤制活性炭制品单位成本上涨了 56.88%，但原材料上涨没有带动煤制活性炭制品售价同比例上涨，2022 年煤制活性炭制品平均售价仅上涨了 29.71%。

C、2022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货物运输受限，公司订单减少，公司不能释放产能，2022 年比 2021 年产量减少 5,596.78 吨，使煤制活性炭制品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每吨煤制活性炭制品单位成本增加 193.31 元，降低了煤制活性炭制品毛利率。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情况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精煤	39,092.59	2,822.82	73,718.38	1,709.66	1113.157166	65.11%
焦油（沥青）	10,721.18	5,582.81	13,373.86	4,061.58	1,521.23	37.45%
主要原材料	49,813.77	3,793.39	87,092.24	2,418.06	1375.34	56.88%

煤制活性炭制品产品销量、收入、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销售数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 销售数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22 年 毛利率	2021 年毛利 率	上年同 期单价 变动比 例	销量变 动额	收入变 动额
低指标炭 (<55)	3,225.62	3,669.68	2,774.67	2,561.04	8.50%	6.22%	23.26%	450.95	1,108.64
中指标炭 (55-75)	5,865.03	8,787.92	9,211.99	10,042.48	8.23%	9.71%	37.44%	-3,346.96	-1,254.56
高指标炭 (>75)	4,033.69	8,739.32	3,095.88	5,470.36	-2.01%	24.50%	22.62%	937.81	3,268.96
合计	13,124.34	21,196.92	15,082.54	18,073.88	-	-	29.40%	-1,958.20	3,123.04

此外，煤质活性炭属于小众行业多为小微企业，其财务数据无法取得也不具有可参照性，因此无可参照的行业财务数据。

(2) 结合商业模式、采购内容及销售内容、判断销售过程中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具体过程及依据等，说明 2021 年、2022 年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额法/净额法下收入确认金额等），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煤制活性炭制品及制品。煤制活性炭制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并销售，部分客户除采购公司常态化生产的产品外，需同步采购少量其他细分品种的煤质活性炭，因品种多、数量少，基于生产经济性考虑，对于公司非常态化生产的品种，公司通常从其他厂商采购后再销售给客户，此类贸易业务占比较低。2022 年公司贸易业务的销量占总销售量 2.19%、销售收入占总收入 1.86%。

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和外购产品销售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是销售的煤制活性炭制品的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确认收入：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销售货物按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收到客户签收的货物验收单才确认收入；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合同里有明确规定货物的价格；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销售合同里有明确规定货款支付的时间；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内销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港、取得报关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关联担保

你公司主办券商首创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 2022 年你公司存在两笔对关联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

与恒力国贸的关联关系为双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担保背景为恒力国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为保障《民事调解书》的履行，你公司为恒力国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168.55 万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7,112,005.53 元，较期初下滑 46.65%；短期借款余额 50,243,462.70 元；应付账款余额 39,076,161.6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415,587.05 元，同比下降 355.34%。

请你公司说明业绩持续亏损、现金流情况恶化的情况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恒力国贸还款进度，预计是否将出现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源）、宁夏特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特圣）分别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已导致恒力国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恒力国贸为公司长期原材料供应商，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恒力国贸涉诉案件提供担保，缓解其资金压力，支持其恢复正常运行。恒力国贸恢复正常运行将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分别持有公司、恒力国贸 37.07%、100%股份，为公司及恒力国贸控股股东，公司与恒力国贸为受益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恒力国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补发声明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1、2023-032）。

(2) 截至目前恒力国贸还款进度

恒力国贸银行账户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解除冻结，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支付了 45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代付恒德源、宁夏特圣部分货款。截至目



前，公司未向恒德源代付货款，已向宁夏特圣代付 138 万元货款，剩余未代付货款公司将根据恒力国贸的安排予以代付。

(3) 预计是否将出现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与恒力国贸、宁科生物签订了《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诉案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反担保协议》），宁科生物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如恒力国贸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同时宁科生物对公司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如恒力国贸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同时公司无法履行代偿义务，宁科生物将对公司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4) 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煤质活性炭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活性炭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控体系完善，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反担保协议》约定，宁科生物愿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特此回复。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